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智建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政务数据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如下：**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等建设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二是**承担全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拟订“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架构与发展规划，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相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对相关部门“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工作的考核评价。**三是**拟定全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规划、督促检查、承担相关统筹、设计、组织实施、结果评价、日常运行及综合运维保障工作。**四是**承担全区信息化工作，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协调推动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五是**承担全区政务服务工作，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建设。**六是**协调通信基础设施（通信管道、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多功能杆等）等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维管理。**七是**拟定党政机关内、外网络的规划，承担相关建设和管理工作。**八是**拟定全区智慧城市大数据管理规定和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公共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

运行维护，构建全区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等。**九是**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日常运营基本事项，如办公设备购置、业务经费开支等，以保障中心正常运转；**二是**保障日常工作开展，租赁车辆2部，采购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内部审计服务，为项目合法合规开展提供智力支撑；**三是**采购专业的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和第三方测评等服务，为智慧城市项目安全有序建设提供保障；**四是**根据市区关于政务服务建设的工作要求，需推进三网短信平台、i深圳平台区级门户、“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等项目建设，并保障区政务服务工作高效运转；**五是**持续开展我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更新深汕一张图数据、CIM平台数据，并开展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六是**保障全区政务网络畅通和智慧化建设的平稳、安全、高效运转，完成管委会园区政务网络布线服务、视频监控综合运维保障服务、网络信息安全设备与保障服务和信息化机房运维保障服务等；**七是**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智慧海防、经济分析决策平台等项目收尾工作。

（三）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区智建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依法合理编制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已于 2025 年 3 月取得部门预算批复：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总额均为 7107.2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1.18 万元，增幅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47.2 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89%，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 760 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总额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公用支出 98.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印刷费和差旅费等日常运营支出；其他项目支出 6249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项目建设。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区智建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 98%；政府性基金执行率 0%（主要原因为：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第三批追加、调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区智建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置换工作）；整体预算执行率 81%。剔除客观因素，整体预算执行率符合合作区预算管理要求。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区智建中心管理情况如下：

1. 预算指标管理：区智建中心部门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2025 年在严格落实年初批复部门预算的基础上，结合工作重点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按程序开展项目预算调整调剂，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调整后预算总额 5398.86 万元，较年初预算总额减少 1708.34 万元，主要变动内容如下：依据区财政部门“过紧日子”

相关要求，调减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 2600 万元；依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置换要求，调增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等项目 716.79 万元；依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调增智慧消防（一期）等项目预算 161 万元；依据专项资金相关规定调增项目预算 13.87 万元。

2. 预算执行监控：区智建中心全过程跟踪项目预算执行，为压实预算执行责任，保证执行进度，已建立预算通报机制，每半月于中心周例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重点项目滞后原因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落实计划，有效减少年底支付压力；此外，区智建中心已根据区发改财政局要求开展年中项目绩效监控，通过分析已开展项目实施情况，针对性拟定整改措施，保障年度目标有效落实。

3. 制度标准建设：2025 年区智建中心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扩大制度覆盖范围并严格落实，从制度层面确保预算支出合规性。一是结合实际业务和上级相关要求，修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修订）》《费用报销指引》等规范，规范采购程序及资金使用要求；二是沿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经费开支管理办法》等制度，为预算支出提供有效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

划谋划之年，区智建中心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锚定省、市、区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设立年度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项目统筹工作。一是编制区《新型智慧城市 2025 年度项目计划》，保障“五统一”；二是科学开展“十五五”规划，为未来五年城市数字化建设提供指导。

2. 发挥数据应用价值。一是深度应用零代码技术。基于深汕魔方平台，推动全区运用零代码技术搭建大型信息化应用，进一步节省时间、资金成本。二是持续更新数据，实现重大项目、村落、水库等重点要素全方位监测。

3. 加强政务服务创新，优化公共服务能力。一是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省－市－区”数据同源、业务同标、成效同质。二是构建“区－街道”事项审批机制，完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做好审批职权下放。三是提升线下服务便利度。实现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业务“一门一站”办理。完善“帮办代办”工作机制，拓展“帮办代办”事项清单，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提升满意度。四是推进线上服务智能化。构建“视频办”服务体系，实现“视频办”事项覆盖率达 50%。

4. 保障运维和网络安全。一是完善数字化运维体系。建立信息化系统历史生命档案，持续完善工单报障、政务云资源申请、机房设备托管等功能模块，实现运维流程透明化。完善不少于 10 项运维制度指引。二是完善政务网络体系，做好全区各单位

政务网络链路开通、网络出口开放及综合布线，探索网络链路可视化管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区智建中心在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数据治理、政务服务、网络安全等方面做强部门职能，蹄疾步稳推进“数字深汕”建设，以项目化、清单化形式全力攻坚，加快推动我区数字化转型。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优化信息化制度建设，推动数字治理革新，强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一是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智慧城市 2025 年度项目计划》；二是谋划数字深汕“十五五”建设，全方位支撑数字深汕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三是健全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四是推动系统应用减包袱。

2. 深化行业联动招商，延伸产业链布局。一是联动招商发挥协同优势；二是以商招商做到精准发力；三是以商促产实现营收突破。

3. 聚焦“数据要素×”，推动数据动能释放。一是建设数据要素服务工作站，构建区域数据要素供需高效衔接通道；二是推动首批数据产品上架，覆盖航运、旅游、农业、政务服务领域，提供精准数据支撑；三是依托区 CIM 平台升级打造“全景数据一张图”，首创“空间-时间-业务”三维索引，持续为数字深汕建设提供鲜活、权威、可回溯的全景数据资产；四是围绕“人口、法人、房屋”三大城市体征，构建实时监测、动态预警、趋势研

判的城市运行指标监测体系；五是打造场景化数据应用生态。

4. 健全数字政务体系，推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一是加强事项标准化管理、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夯实数字政务基础；二是进一步健全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如窗口业务稳步增长、完善服务“硬基础”、积极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等；三是进一步协同层级跨区域业务，如建设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跨城通办”扩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走深走实等；四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如构建“视频办”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 50%以上，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推动“i 深圳”政务服务门户阵地建设运营。

5. 加快技术创新转化，深化数字化应用。一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及应用统筹推进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智慧消防（一期）等项目建设与应用；二是搭建深汕应用中心，打造基于 OA 门户的应用中心，无缝对接市区认证平台，解决访问时效问题；三是加快新技术、智慧系统融合应用落地；四是强化业务系统协同建设。

6. 增强安全运维能力，促进服务集约高效。一是通过建立“漏洞档案”，上线政务外网终端准入管理系统，自主建成两条政务裸光纤等方式，全面增强安全运维防护能力；二是创新打造数字深汕运维中心实现集约高效，筑牢全区数字化运维保障基石；三是优化政务云资源管理效能，制定政务云管理相关规范；四是加强重大节点网络安全保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标准，区智建中心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年度自评工作，总分 95.47 分，共失分 4.53 分。一是部门决策指标扣除 0.5 分：因项目实施进度变动，为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年度内涉及项目间预算调剂导致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变动的，扣除 0.5 分。二是部门管理指标扣除 0.37 分：因财政资金紧张，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较少导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扣除 0.37 分。三是部门绩效指标扣 3.66 分：鉴于财政资金紧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部分已满足支付条件的项目，付款时间延迟，导致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均未达标，按照计分标准，需扣除 3.66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5 年区智建中心一是持续推行项目绩效目标量化，优化绩效指标衡量标准，通过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对各项目实行动态监控，加强项目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关联性。二是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项目绩效等全链条着手，深度思考历史项目管理经验，将以前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应用至本年新增项目，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三是结合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年中监控，合理评估其预计实现程度并制定整改措施；以全员攻坚为契机，及时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并加以调整；通过“双监控”模式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贯彻绩效管理等制度要求，将预算执行与绩

效考评挂钩，落实预算主体责任，强化全员预算管理意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5 年区智建中心绩效自评得分 95.47 分，基本实现年初目标，但在预算绩效管理层面仍需进一步加强：一是个别项目因前期测算不够精细、政策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年中预算存在调整，项目执行“前低后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进度监测和调度分析，对延后项目提前预判、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严格预算申报口径，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二是因财政资金紧张，2025 年实际支出进度慢于预算执行要求，后续将积极协调资金支付，同时结合财政要求拓展资金来源，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区智建中心 2026 年将持续落实区发改财政局相关要求，从以下几方面开展贯彻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加强能力建设。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针对性组织项目负责人员宣贯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学习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填报、自评报告撰写等内容，切实提高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三是总结以前年度绩效管理经验及问题，持续优化绩效管理模式，推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包含公务接待、办公设备购置、业务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经费，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本单位公务接待、办公设备购置、业务经费、工会经费等日常事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672,997.83	672,997.83	672,997.83	672,997.83
	综合管理类支出	为保障日常工作开展，需结合实际情况租赁车辆，采购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审计服务等，为项目合法合规开展提供智力支撑。	本单位实际租赁 2 辆公务用车；采购全年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和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和 2025 年中审计服务，为中心项目合法合规、保质保量开展提供充足保障。	811,991.47	811,991.47	571,863.85	571,863.85
	发展规划类支出	采购专业的智慧城市项目技术和造价咨询服务、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服务等，为项目开展提供专业支持。	本单位采购了专业的智慧城市项目技术和造价咨询服务、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服务。	2,373,656.00	2,373,656.00	2,370,656.00	2,370,656.00

政务服务建设	根据市区关于政务服务建设的工作要求，需推进三网短信平台、i深圳平台区级门户、“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等项目建设，并保障区政务服务大厅高效运转。	本单位已根据市区要求采购短信服务、开展i深圳平台区级门户、“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等项目建设，保障区政务服务大厅高效运转。	3,531,597.26	3,531,597.26	3,531,597.26	3,531,597.26
数据管理及治理	需持续开展我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更新深汕一张图数据、CIM平台数据，并开展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本单位年度内已更新深汕一张图数据并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数据融合创新服务项目。	1,404,411.00	1,404,411.00	1,404,411.00	1,404,411.00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开展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智慧消防、经济分析决策平台等项目建设。	跟进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投入使用及项目结决算；建设智慧消防项目，完成初步验收；跟进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结决算，已收到评审批复。	16,377,912.00	16,377,912.00	7,167,912.00	7,167,912.00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保障类支出	搭建我区信息化系统；保障全区政务网络畅通；保障全区智慧化建设的平稳、安全、高效运转。	保障全区政务网络畅通；保障全区智慧化建设的平稳、安全、高效运转。	28,816,057.44	28,816,057.44	28,088,448.18	28,088,448.18

	金额合计			53,988,623.00	53,988,623.00	43,807,886.12	43,807,886.12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通过科学开展“十五五”规划、深度应用零代码技术和加强政务服务创新等工作内容推动我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年度计划和实际需求完成项目实施，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和重点项目完工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39		43	
			运维服务人员	≥31		37	
		质量指标	完结项目验收通过率	1		100%	
			信息安全事件排除率	1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时性	≥90%		100%	

			其他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的网络安全得到保障	≥9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办事服务体验	得到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办事服务满意度	≥9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	5

							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3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63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	3

					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3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2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3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2.3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8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47		